



第三届世界议长大会

2010年7月19日至21日，日内瓦，联合国



项目 1

SP-CONF-2010/1-P.1

11 May 2010

通过《大会规则》

规则 1

第三届世界议长大会议由各国议会联盟依照其理事会2008年10月在日内瓦作出的决定召开。

地点与会期

规则 2

1. 大会定于2010年7月19日至21日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举行。
2. 7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时大会开始审议工作，7月21日星期三下午1时结束。
3. 每天上午10时至下午1时、下午3时至6时开会，共计五次。
4. 必要时，大会主席可根据指导委员会的意见延长某些会议的辩论时间。

与会者和观察员

规则 3

1. 会议邀请发至属于议联成员的各国议会议长以及符合议联“国民议会”定义的所有其他主权国家议会的议长。*
2. 如属于两院制议会，则向两院议长均发出邀请。
3. 受邀参加议联大会的各种国际性议会大会和组织的主席、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方案（署）和专门机构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议长大会议。
4. 常驻日内瓦联合国的代表也可作为观察员参加议长大会议。

* 1933年，各国议会理事会将议会定义为“根据国内法规定，至少赋有立法权和监督行政权的国民大会”。

代表团的规模

规则 4

每个议联成员或联系成员的代表团规模包括团长在内原则上不超过六人（两院制议会不超过十人）。观察员代表团原则上不多于两人。

议程和规则

规则 5

大会开始时通过《议程》和《规则》。一份临时议程将连同筹备委员会提议的规则草案一并提交大会审议。

主席团和指导委员会

规则 6

1. 议联主席负责主持大会，宣布各次会议开始、暂停和结束，指导大会的审议工作，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请代表发言，宣布大会闭幕。主席在上述事项上的决定为最后决定，不作辩论即予接受。
2. 主席要就本《规则》未涉及的一切事项作出决定，必要时要在听取指导委员会的意见之后作出决定。
3. 主席在筹备委员会按区域从议长中提名产生的副主席的协助下开展工作。副主席经主席请求代行主席职责。

规则 7

1. 指导委员会由议联主席、议联执行委员会副主席、筹备委员会指定的报告员和筹备委员会委员组成。
2. 指导委员会在议联秘书长的协助下，依照本《规则》，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切实安排和顺利展开大会工作。

发言权 - 次序

规则 8

1. 下述议长、主席及其他人士可应邀发言，向大会致辞：

(一) 所有依照本《规则》规则3接到邀请的议长，包括两院制议会两院的议长；

(二) 属于议联联系成员的各种正式议会大会的主席。

2. 大会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在大会开幕式上致辞，邀请联合国大会主席在大会上发言。大会主席经与指导委员会磋商可特邀其他人士向大会致辞。

规则 9

1. 每位议长有权发言五分钟。两院制议会的两位主持人，各有权发言四分钟。

2. 上述规则8.1（二）所述正式议会大会的主席，各有权发言三分钟。

3. 议长大会主席可根据指导委员会的意见授权将出席会议但未能发言的代表团的发言稿载入会议记录并随后发表。

规则 10

发言次序由议联秘书处尽可能考虑到各报名发言代表团的要求排定。大会主席在指导委员会协助下处理涉及发言次序的一切事项。

规则 11

其他代表只可就程序问题打断代表发言。主席对一切程序问题不经辩论即作出裁定。

规则 12

凡是发言离题或用粗言秽语妨害辩论的，主席要请其遵守议事规则。必要时，主席可取消发言资格，可请有关人员将不堪入耳的言辞从记录中删去。

规则 13

主席对大会期间的任何偶发事件立即进行处理，必要时采取恢复秩序所需的任何措施。

通过宣言

规则 14

1. 大会通过一则庄严的宣言后结束工作。

2. 筹备委员会准备的宣言草案在大会前分发至所有与会者。

3. 筹备委员会在大会前夕开会，必要时可对宣言案文作出修改。
4. 《宣言》草案由报告员提交大会。

正式文件

规则 15

1. 临时议程、筹备委员会拟就的《宣言》草案、《规则》草案、筹备委员会委托为大会编写的报告、与会者名单和秘书处所编大会日刊是大会仅有的正式文件。
2. 临时议程、《宣言》草案和《规则》草案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编写分发。其他文件仅以议联的两种正式工作语文——英文和法文编写分发。
3. 代表团可能要求分发的资料文件，放在全体会议大厅入口专设的桌子上。

秘书处

规则 16

1. 议联秘书长或其代表协助主席指导大会议事工作。
2. 辩论中如有任何问题，主席可请议联秘书长或其代表予以澄清。